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

異 議 人 藍美華

相 對 人 江秋萍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714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2714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3年11月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應認異議人係依法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於合法期間內補正有簽章之強制執行狀，並完成繳費；作為執行名義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正本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已寄交臺灣臺北地方

01 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原裁定不應以異議人逾期未提出執
02 1行名義正本，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爰聲明請求廢
03 棄原裁定，並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06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
07 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08 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
09 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聲請
10 者，應提出公證書。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應
11 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六、依第
12 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
13 文件。前項證明文件，未經提出者，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
14 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強制執行
15 法第6條定有明文。

16 (二)異議人雖稱其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時，即有寄交系爭調
17 解筆錄正本，惟綜觀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5419號全
18 卷，異議人僅有於113年9月6日提出未簽章之強制執行聲請
19 狀一紙，並無其他附件，未見有何異議人提出之調解筆錄正
20 本，已與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有所不符；本
21 院民事執行處雖於113年10月9日以宜院深113司執午字第271
22 49號函，限期命異議人補正系爭調解筆錄正本，異議人於11
23 3年10月17日補正之強制執行聲請狀雖有簽章，然針對系爭
24 調解筆錄卻僅表示「之前已提出在卷」，而未附上正本，異
25 議人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確有將正本寄交與臺北地
26 院，則原裁定以異議人逾期未提出系爭調解筆錄正本，程序
27 不符強制執行法第6條之規定為由，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
28 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有所不當，
29 求予廢棄等語，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30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2
31 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鄒明家